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4.12.24 日
文	字第1872號

8068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長期照顧中心

承辦人：陳貞懿

電話：7131500分機3253

傳真：07-7226940

電子信箱：joy24303@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長字第11444031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度高雄市居家醫療次都會區及偏遠地區診療護理獎勵計畫書、115年度高雄市居家醫療次都會區及偏遠地區診療護理獎勵計畫契約書

主旨：為推廣「115年度高雄市居家醫療次都會區及偏遠地區診療護理獎勵計畫」，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基層診所及居家護理所)踴躍參與服務，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為持續照顧本市次都會區及偏遠地區困難就醫的長輩，請協力邀請所屬基層診所及居家護理所會員至案家提供居家醫療服務，讓長輩能獲得妥適的照護。

二、旨揭計畫補助標準如下：

(一)長輩戶籍地在高雄，且居住於本市次都會區(如：燕巢、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林園、旗津、大樹等11區)或偏遠地區(如：桃源、茂林、那瑪夏、甲仙、六龜、杉林、美濃、內門、旗山、田寮等10區)。

(二)服務單位需參與特約健保署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並與本局簽訂契約。

(三)補助額度：

1、次都會區：服務單位至案家提供居家醫療服務補助300元/次。

2、偏遠地區：服務單位至案家提供居家醫療服務補助350元/次。

(四)檢附旨揭計畫書及契約書等各一份。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

副本：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撥：刊網站。
胡竹君. 114.12.24.

9

高雄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陳金順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5年度高雄市居家醫療次都會區及偏遠地區診療護理獎勵計畫

壹、計畫目的

本市自105年起推動居家醫療與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致力於協助個案安心返家，然觀察接受服務的案家發現，面對個案疾病所引起生理功能改變、生活狀態需要調整等，多數照護者無法完全理解醫囑而影響疾病治療品質，增加不必要之住院情形，因此案家存有專業照護技巧指導與後續醫療介入的明顯需求。

居家醫療是由專業的醫療人員到府，透過家庭訪視，觀察個案的生活習慣、環境與營養等面向，為個案擬定最合適的治療方針，提供案家個別性的醫療需求服務，除了穩定個案的疾病狀態，同時緩解照護者的壓力；透過獎勵居家醫療服務之特約醫療院所、診所與居家護理所醫療人員，目的在於「鼓勵居家醫療人員至案家提供居家醫療服務，促進長輩獲得妥適的照護」。

貳、獎勵單位資格

針對本市次都會區及偏遠地區符合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服務對象者（困難就醫者），執行居家醫療服務且為健保署居家醫療特約單位，並與本局簽訂契約之醫療院所、診所與居家護理所醫療人員獎勵診療護理費用。

參、計畫實施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間為115年1月至12月5日止(或經費用罄)。

肆、獎勵辦法

一、獎勵金額：全年度居家醫療診療護理獎勵共計新台幣400萬元。

二、預估服務人次：以獎勵400萬元推估，全年度約可服務12,000人次。

三、獎勵標準

(一)次都會區

1.醫療資源較不充沛的區域，如：燕巢、阿蓮、路竹、湖內、茄荳、永安、彌陀、梓官、林園、旗津、大樹等11區。

2.服務單位至個案家中提供居家醫療服務，獎勵300元/次。

(二)偏遠地區

1.醫療資源缺乏的區域，如：桃源、茂林、那瑪夏、甲仙、六龜、杉林、美濃、內門、旗山、田寮等10區。

2.服務單位至個案家中提供居家醫療服務，獎勵350元/次。

四、獎勵期限：115年1月至12月5日止（或經費用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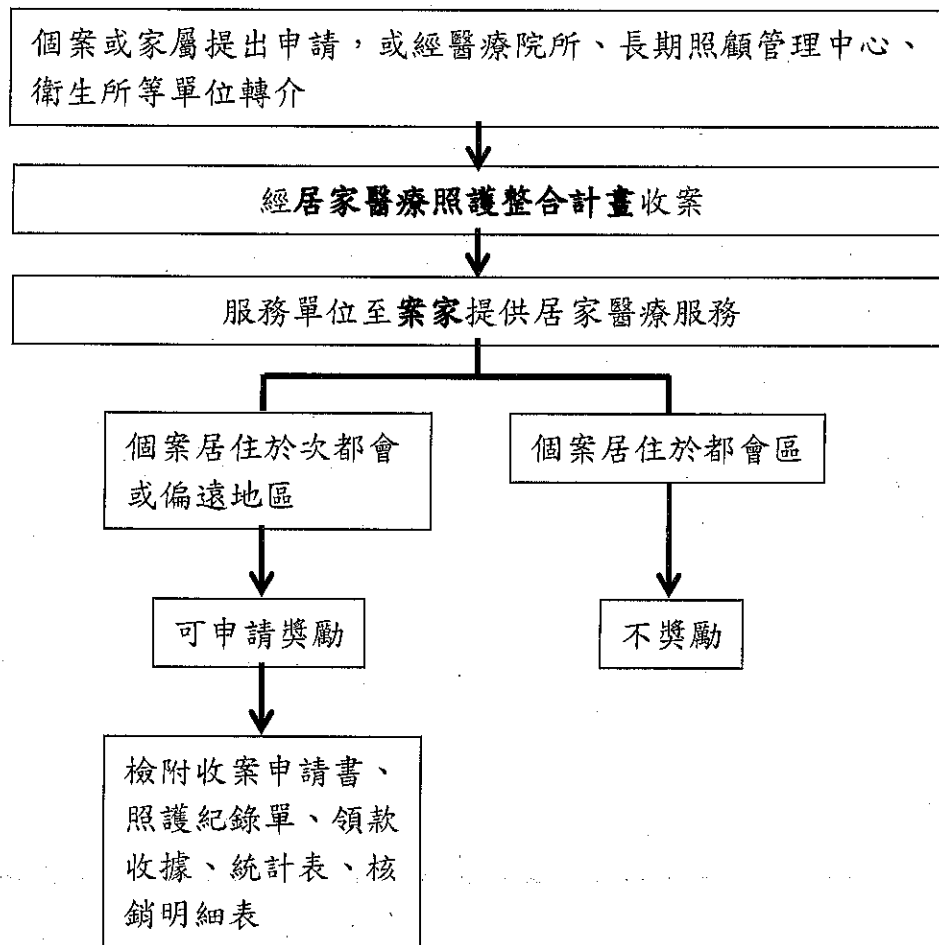
五、核銷需檢附文件

(一)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收案申請書(第一次申請時需檢附)。

(二)居家醫療出訪照護紀錄單。

(三)領款收據、服務人次及獎勵金額統計表、核銷明細表。

六、流程



伍、預期效益

- 一、延緩個案失能（智）及疾病惡化，提供案家照護技能與心理支持，建立照護者照顧能力。
- 二、符合個案返家安養的期待，落實在宅安養理念。
- 三、結合醫療及社區相關資源，佈建社區預防照護網絡。
- 四、提升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延長國人健康餘命。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5年度高雄市居家醫療次都會區及偏遠地區診療護理獎勵計畫契約書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辦理115年度高雄市居家醫療次都會區及偏遠地區診療護理獎勵計畫，由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雙方同意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甲方公告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本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本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四、本契約文字：

- (一)本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 (二)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五、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乙方接受甲方辦理居家醫療次都會區及偏遠地區診療護理服務事項，本契約履約服務項目得申報費用之內容，詳如「高雄市居家醫療次都會區及偏遠地區診療護理獎勵計畫」計畫書。

二、乙方服務對象(以下簡稱個案)以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以下21個行政區，並為全民健康保險署居家醫療整合計畫收案之個案。

(一)次都會區：燕巢、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林園、旗津、大樹等11區。

(二)偏遠地區：桃源、茂林、那瑪夏、甲仙、六龜、杉林、美濃、內門、旗山、田寮等10區。

第三條 契約效期

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5日止(或經費用罄)，若為115年1月1日起新加入之單位，則依本局核定日生效。

第四條 服務獎勵標準

依據甲方計畫書獎勵標準辦理。

第五條 服務費用申報與受理

一、乙方申報前一月份之服務費用相關文件，應於次月五日前(如遇假日需提前)送達甲方指定地點(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3樓長期照顧中心)，倘乙方接獲甲方通知文件不全或有誤待補正者，應於接獲通知三個工作日內親洽甲方指定地點補正，補正完成，方予受理。

(一) 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收案申請書(個案為第一次申報本服務費用者需檢附)。

(二) 居家醫療出訪照護紀錄單。

(三) 領款收據、服務人次及獎勵金額統計表、核銷明細表。

二、甲方保留修訂申報服務獎勵費用流程之權利，乙方應配合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審查

甲方應就乙方申報服務費用案件，依下列項目辦理審查：

一、服務對象資格。

二、出訪照護服務項目之適當性。

第七條 受理及補件

一、甲方就前條審查完成且無文件不全或填報有錯誤部分，應先予受理。

二、乙方就前條所定內容檢具文件不全或填報有錯誤者，甲方應敘明理由通知補正，補正完成，即予受理，並併入次月服務費用申報審查；自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未補正者，視為放棄申報。

第八條 服務費用補報

乙方申報服務費用，有漏未申報者，得於應申報末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檢具第六條規定文件、資料，向甲方補報。

第九條 服務費用核付

甲方應於受理乙方服務費用申報之日起六十日內，核定服務項目及金額，按月支付服務費用。

第十條 服務費用複核

一、乙方不服甲方依第十一條核定之服務項目或金額時，得於通知到達日起三十日內，附具理由以書面申請複核，並以一次為限。

二、甲方應自受理複核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複核；認其申請有理由者，應即變更或撤銷原核定之服務項目或金額。

第十一條 不予支付服務費用之事由

乙方申報服務費用案件，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得予補正者外，應不予支付該部分之費用，並註明不予支付之內容及理由：

一、非計畫核定之服務項目。

二、未依第十四條規定確實核對個案身分證明文件。

三、虛報、浮報服務費用。

四、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服務費用扣抵或追償

一、甲方對於已完成支付案件，得於二年內，以抽樣或其他方式審查乙方實際辦理作業情形，經查有第十一條所定情形者，應予扣抵或追償，但應自甲方知悉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二、前項情形，甲方得斟酌其違規情節或涉虛報、浮報之額度，核定扣抵或追償之金額。扣抵者，得自甲方知悉後一年內之核定服務費用分期扣抵；情節重大者，並得加收追償金額二倍之違約金。

第十三條 服務費用轉帳

經甲方審核之服務費用，由甲方按月撥付，均採轉帳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一、甲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對於服務辦理情形得隨時進行瞭解及督導(輔導)。

(二)甲方為瞭解乙方提供診療護理服務之情形，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得派員訪查之。訪查時，甲方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依期限完成服務費用審核；若發現乙方有短報或漏報者，應通知乙方。

(四)不定期辦理個案服務滿意度調查。

二、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接受甲方之監督、查核。

(二)提供服務：

1.個案首次接受服務時，乙方應核對個案身分證明文件，其有冒名接受服務時，應拒絕提供服務；其身分變更時，應通知甲方。

2.乙方提供服務，應配合甲方收集資料及紀錄；事後應完成服務紀錄，並應依法保存。

3.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服務費用，應開立收據；其有自費負擔項目，應事先取得個案或家屬同意。

4.個案有轉介或轉換長期照顧服務提供之需要時，應予適當之協助。

(三)乙方對個案提供服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個案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行為。

2.侵害個案及其家屬隱私權。

3.因個案之性別、出生地、種族、宗教、教育、職業、婚姻狀況、生理

狀況而為歧視或不公平待遇。

4.向個案推銷、販售、借貸及不當金錢往來之行為。

5.假借廣告名義，行招攬服務。

6.巧立名目向民眾收取費用。

(四)乙方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服務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申報服務費用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服務費用。

(五)個案就醫時，乙方應依醫學專業知識及專長予以悉心診治，妥善照護，並依照醫療法及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轉診相關事宜。

三、其他：

(一)乙方因遷址或歇業，經衛生主管機關註銷原有開業執照者，自註銷之日起終止合約。但同一鄉、鎮、市、區遷移地址且檢具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影本，向甲方辦理遷址者，不在此限。

(二)乙方代理人、使用人、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乙方之故意或過失。乙方如未依契約文件之約定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甲方負國家賠償責任或其他損害賠償責任時，不論本契約之履約期限是否屆滿，甲方對乙方均有求償權利。

第十五條 品質監測及訓練

乙方應配合甲方通知，派員出席相關聯繫會議或教育訓練。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

一、如獎勵標準調整，或契約內容改變時，甲方有權逕通知乙方辦理契約變更。

二、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履約標的、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

三、於甲方接受乙方所提出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乙方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履約。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或乙方得於情事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一)適用法令有變更。

(二)年度預算異動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

(三)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

六、甲方或乙方應於接到他方請求變更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回覆是否同意；逾期未回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擅自將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移轉與第三人。
- (二)向個案收取服務契約約定或法律未規定以外之費用。
- (三)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 (四)違反專業倫理守則者。
- (五)違反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分。
- (六)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二、前項情形如造成損害，甲方並得請求賠償。

三、依據「高雄市居家醫療次都會區及偏遠地區診療護理獎勵計畫」計畫書，乙方需為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醫療院所、診所或居家護理所，如服務期間有中途退出計畫情事，甲方即與乙方終止契約。

四、乙方因停業或歇業情事者，甲方應即終止契約。

五、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惟仍須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扣抵或追償服務費用、終止契約之異議

一、甲方扣抵或追償服務費用、終止契約前，應先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如有不服，得於收受甲方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事證，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異議，但以一次為限。

二、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書面異議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審查違約事由；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另行通知並為適當之處置。

第十九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行政爭訟方式處理之。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高雄市居家醫療次都會區及偏遠地區診療護理獎勵計畫」計畫書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立契約人

甲方：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法定代理人：黃志中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電話：(07)713-4000

乙方：

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

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